

表3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第 30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	各提報工程現地			
會議主持人	張副分署長 O 恭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在地諮詢小組	王 O 豐委員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何 O 樞科長 黃 O 銘技正 蕭 O 容臨時雇員
	在地諮詢小組	施 O 英委員	彰化縣生態團隊	許 O 雄 吳 O 穎 張 O 深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 (辦理情形)	<p>討論議題：</p> <p><b>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b></p> <p>議題意見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五間寮排水抽水站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上游疑似有非法畜牧汙水排放，建議請環保局或公所加強巡邏宣導畜牧廢水依法處理後才能排放以免受罰。</li> <li>● 「過湖排水幹線抽水站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護岸加高 20 公分，高度防洪效應不大，請調整加高，建議參考天文潮高度；本排水明顯畜牧廢水滯留影響排洪，上游疑似有非法畜牧汙水排放，建議請環保局或公所加強巡邏宣導畜牧廢水依法處理後才能排放以免受罰。</li> <li>● 「板本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茄苳樹、大榕樹及其他大樹，都應全數保留避免移除或移植，河道上違建應全數拆除；預計 114 年可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完工，惟時程較趕，倘經水利署核定，請加速辦理相關作業。</li> <li>● 「埔鹽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無名橋後續應都為其命名，以利列冊管理維護；岸邊有許多黃槿樹、榕樹等行道樹應全數保留物移植或移除；河道有許多魚類，建議擴寬挖深河道維持原本土坡；建議補助先期作業費或改提報第六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或縣府自籌辦理。</li> <li>● 「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三期)改善工程」：建議一併將河道內的淤泥及海茄冬全數移除，以免影響排洪安全；建議 114 年補助用地費，工程俟新計畫核定或縣府自籌辦理。</li> <li>● 「二林溪排水幹線(第一期)改善工程」：建議一併將河道內的淤泥及海茄冬全數移除，以免影響排洪安全；河道邊坡應保留原有土坡，強化土坡並避免樹木大量清除；外來種應清除包括銀合歡與綠鬚蜥；建議 114 年補助先期作業費。</li> <li>● 「第四放水路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河道內坡面狀況很好，不需要改善；如果防洪高度不夠，護欄建議加高改善之；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差異性評估護岸加高可行性。</li> <li>● 「海豐崙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避免三面光工程；岸邊兩側有許多高大樹木，苦楝、竹叢、榕樹等等生態豐富，應全數保留避免移植或移</li> </ul>			

除；建議補助先期作業費或改提報第六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或縣府自籌辦理。

- 「萬興排水幹線(第一期)改善工程」：岸邊有樟樹、苦楝、台灣欒樹、竹叢、行道樹等喬木應全數保留避免移植或移除。
- 「瓦瑤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本區域生態豐富有許多鳥類及保育類、螺貝類、魚類等，生態豐富水質良好，應維護與營造水域棲地多樣性，讓水生動植物後續可以存活；請保留土坡強化土坡，應避免水泥三面光工程；建議 114 年補助先期作業費。
- 「卓乃潭排水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河道內有許多蛙類、魚類、螺貝類，生態豐富水質良好，應維護與營造水域棲地多樣性，讓水生動植物後續可以存活，避免三面光工程；河道另一側道路未開闢側的土坡有許多植物生長，應保留避免移除；建議 114 年補助用地費，工程俟新計畫核定或縣府自籌辦理。
- 「中圳排水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大砌石斷面應全數保留以微創施工補強即可，且本河段有大量螺貝類，水質應該非常好；建議後續規畫朝向可以親水、生態、文化、光觀、教育等多功能方向規劃作為鄉鎮特色河段；建議補助先期作業費或改提報第六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或縣府自籌辦理。
- 「頭崙埔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部分護岸尚屬完整，建議改善範圍縮短，總經費需求可降至 8000 萬；河道工程規畫應配合上游，延續性進行整體規劃包括綠美化景觀及河道改善；現勘時發現河道內有數十隻魚群優游，施工規劃應避免三面光工程，並保留河道應保留挺水植物生長以利龜鱉魚蝦可以利用。
- 建議在極端氣候下，以最高潮位或天文潮的高潮位估計，不要用大潮平均高潮位。另外引用潮位測站，以當地最近鄉鎮最近潮位測站為主。
- 治理工程的斷面，河道內的淤泥、海茄冬應全數清除。
- 填方應盡可能以現地挖填平衡。
- 避免使用水泥化三面光工程，河道工程盡可能維持原本土坡護岸強化補強，植物盡可能全數保留。
- 「過湖排水幹線抽水站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及「外五間寮排水抽水站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兩件無用地問題且可於 114 年完工，建議納優先補助案件，並請彰化縣府接管，以達抽水站及防潮閘門管用合一。

#### 辦理情形

- 倘提報案件受水利署核定補助，請彰化縣政府將各位委員及本分署意見納入後續作業辦理。
- 工程設計及碳排量計算，請依「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 渠道通水斷面、護岸堤頂高程、橋梁改建梁底高程，請依治理計畫保護標準檢核設計。
- 生態保護友善措施請扣合生態檢核成果並考量保護物種，設置足夠寬度生物通道、河道內暫棲區等。
- 工程改善後預期成效，請依歷年淹水災情彙整評析淹水範圍、面積、深度、退水時間等量化成效。

其他